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前公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精神，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9号令）的有关规定，经用地单位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

序号	划拨建设 用地使用 权人	地块位置	项目名称	土地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供地 方式	备 注
1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三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	公路用地	275133.85	划拨	
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四			108423.81	划拨	
3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五			8234.54	划拨	
4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六			14917.22	划拨	
5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七			10755.5	划拨	

6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八		73.5	划拨	
7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十		35855.07	划拨	
8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十一		58695.21	划拨	
9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建设项目（佛山段）工程地块十二		50660.17	划拨	

二、公示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

### 三、意见反馈方式：

本公示将在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上述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开发利用股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50号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电话：0757-87710055

联系人：骆小姐

电子邮件：zrzykflyk@ss.gov.cn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5日



